桃園市大園區112年度家長會長盃3對3籃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藉由運動競賽的形式，培養學生養成良好的身心健康習慣，並透過此籃球賽提倡正當休閒，發展與普及健康運動風氣。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大園區家長會長協會、大園區教育會及大園區各國中小暨家長會

五、參加對象：大園區各國中小在籍學生、校長、歷任家長會會長及教職員工。

六、比賽日期：112年4月21日(星期五)

七、比賽地點：菓林國小籃球場

八、比賽組別:

 (一)國小男子組:每隊報名4人，最多24隊，每校最多報名2隊，若隊數不足再開放

 各校報名。

 (二)國小女子組:每隊報名4人，最多24隊，每校最多報名2隊，若隊數不足再開放

 各校報名。

(三)國中男子組:每隊報名4人，每校最多報名4隊。

 (四)國中女子組:每隊報名4人，每校最多報名4隊。

 (五)神射手比賽:每組最多報名24隊，每校最多報名2隊。

 1.會長及校長組:每隊2人，以投籃機進行比賽，以分數最高者獲勝。

 2.教師組:每隊2人(不限男女)，限時2分鐘內每人在罰球線各投5球，每隊投10球，以進球數最高者獲勝。

 3.學生組:每隊2人，限時2分鐘內每人在罰球線各投5球，每隊投10球，以進球

 數最高者獲勝。

九、活動流程:

 (一)報到時間與地點：112年4月21日上午8：00～8：20報到；地點:菓林國小大會服務報到處。

 (二)領隊會議:8:30在活動中心召開。

 (三)開幕典禮:10:00在活動中心舉行。

 (四)比賽開始時間：9：00在各比賽場地。

 (五)閉幕頒獎:報名結束編排賽程後公布。

十、報名方式：報名日期112年3月27-31日(五)止，報名網址：<http://163.30.153.3/durun>(各校登入預設密碼1234)，逾時不受理，聯絡電話:3869583轉610，曾主任。

十一、獎勵：3對3籃球賽國小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品及國中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

 牌及獎品，神射手比賽學生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品，教師及會長組

 錄取前三名頒發獎品。

十二、比賽賽制及規則：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由主辦單位統一抽籤，並於

 <http://163.30.153.3/durun>公佈賽程表。決賽則由隊伍派代表抽籤決定之。比賽用球

 國小5號球，國中七號球，比賽規則：詳見附件一。

十三、經費來源：報請上級單位及協辦單位補助，不足部分由大園區家長會長協會自籌。

十四、本規程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之。

**「桃園市大園區112年度家長會長盃3對3籃球賽」比賽規則**

1. 每隊限報名四人，其中一人為隊長。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比賽進行中不可更換隊員，除因受傷經裁判認定無法比賽者始得更換，一經更換之隊員，不得再參與該場比賽。
2. 每場比賽時間為七分鐘，球隊得分先得13分為勝隊，比賽提前結束，若七分鐘結束兩隊皆未達到13分則以分數高的為勝隊。每次進攻時間限制為12秒。
3. 除決賽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初賽時不給予暫停，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1次，暫停時間為1分鐘。
4. 罰球中籃算1分。
5. 2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2分；3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3分【若場地無3分線設定，則取消3分球規定】。
6.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4次者須離場，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2人時(含2人)，裁判得判定該隊該場比賽為敗隊。
7. 防守犯規時，進攻方無投球動作，則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則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
8.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累計第5次起由對方進行2次罰球。
9. 3分線外投籃犯規罰3球，非投籃犯規或違例，則由對方獲控球權。
10. 每次得分後攻守【進攻球權】互換，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3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不需進行洗球，新防守方(原進攻方)不可於球離開籃底進攻合法衝撞區前進行防守動作。
11. 遇爭球時，控球權歸屬於防守方。
12.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發球員必須單腳立於3分線外。【若場地無3分線設定，則由臨場裁判規定】
13. 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運球，否則喪失控球權。
14. 發球前，球須經由防守方於2秒內回球，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進攻方必須在5秒內自發球區發球。防守方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3分線外，該球員單腳須立於3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即開始，防守方可防守，進攻方可投、傳或運球。
15. 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方搶得籃板球，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3分線外。

16.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每隊由球員名單內派出3人，共6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為勝；若仍同分則2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同1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

17.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

或強制驅逐出場。

18.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受理

申訴。

19.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

行身分查核【比賽後提出無效】，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

不得異議。

20.初賽與決賽隊員必須相同，不可更換及冒名頂替。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

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21.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

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

22.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依照2018國際籃球規則。